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 本校預研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一門碩、博士科目(不含論文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第七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所修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